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执恢15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丹东利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沿江开发区防坝区4#楼。

法定代表人：潘立国，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卓，男，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琰，辽宁卓政（丹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丹东金港力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滨江中路99-1号101室101号。

法定代表人：夏文海，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回丽，女，1962年[]，回族，住天津市塘沽区天津开发区[]。

被执行人：史文宇，男，1986年[]，满族，住丹东市振兴区十一纬路[]。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利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丹东金港力贸易有限公司、回丽、史文宇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中，责令被执行人丹东金港力贸易有限公司、回丽、史文宇履行已经生效的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裁字（2017）第75号、第76号、第77号裁决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在首次执行

中，本院作出（2018）辽06执40号、执43号、执4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回丽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99-1号101室、102室、301室、302室、401室、402室房屋，现当事人、承租人对上述房屋已经议价并以房屋已整体使用为由，向本院申请一并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回丽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99-1号101室、102室、301室、302室、401室、402室房屋（不动产权权证号分别为：2008151138、2008151137、2008151139、2008151140、2008151141、200815112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马晓明

执行员 林中华

执行员 陈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晶